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58  
21 Ma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1 和 60

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81年5月1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1981年4月20日在安曼召开的约旦国民咨询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当前和今后将大量裁减为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服务一事所通过的决议。

因为约旦国民咨询会议的决议是通过阁下转达整个联合国的，谨请将所附的信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1和60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 ( 签名 )

\* A/36/50。

81-13731

附 件

1981年4月20日在安曼召开的约旦国民咨询会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国民咨询会议仔细研究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即裁减它在各东道国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服务，尤其是在教育方面，并打算将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教师和其他人员解雇，而且这又是紧接着近东救济工程处裁减其保健服务之后，

听取了政府扼要说明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后，兹公开声明如下：

1. 咨询会议拒绝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计划和政策，该机构采取这些计划和政策就是不想履行当初设立该机构时规定其所应履行的义务和职责，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为了以国际社会的名义，表达国际社会因为通过了几个决议造成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废墟上建立了犹太复国主义的国家，并且迫使巴勒斯坦人民远离他们的土地和家园到处流浪，所应履行的义务和职责。

在幕后支持建立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大国更应该承担这种义务和职责。

2. 国民咨询会议充分认识到该机构裁减服务的计划只不过是想要背弃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决议的受害者，巴勒斯坦难民的承诺。

3. 国民咨询会议完全支持各阶层的巴勒斯坦难民拒绝接受这些计划，并且声援他们坚持联合国必须履行对他们的义务和职责。

4. 国民咨询会议请联合国秘书处行使它的一切职责和权力，确保应该为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负责的各大国，承担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责任，并且在巴勒斯坦人民的阿拉伯家园被占领的期间继续承担该机构的财政责任。

-----